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注：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条款，供应商必须实质性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甲方：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

乙方：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JSZC-320892-HARC-C2025-0007）的淮安工业园区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项目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要求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的总金额：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捌仟圆，人民币（小写）¥：838000 元，分项价格详见乙方提交的磋商报价表。

2、付款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分析报告和其他所有工作资料并通过专家评估验收后，甲方视财政拨付情况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项（不计利息）。

注：付款时供应商须提供正规发票（因发票问题而导致无法正常付款的，责任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如实际发生问题以补充协议形式附于合同之后）。

三、项目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2026 年 1 月底前形成监测报告并通过专家评估验收等全部工作，在此期限内，采购人按照采购需求内容进行验收，如有任何不满足项责令成交供应商在一周内整改，逾期未完成或未整改到位则视为违约。

2、服务地点：淮安市。

四、甲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此次淮安工业园区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的工作条件，主要包括及时准确提供有关材料。

2、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相关服务的费用。

3、对乙方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四、乙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1、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的服务工作。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3、按相关规定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审查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法务的专业咨询服务质量负责。

4、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成果，接受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做出澄清和解答。

5、其他甲方针对本项目需要乙方配合的工作。

五、验收标准

(1) 验收标准：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附件以及国家、省对相关工作的要求执行。

(2) 验收方式：通过专家技术评审验收。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经费数提供经费，导致乙方任务工作延误的，应允许合同规定的完成期限顺延。

2、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项目任务未能按期完成或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指标，不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当采取措施尽快完成项目

任务，并承担相应增加的费用。

3、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使用规定的，甲方有权减拨或停拨后续经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违约方负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拨付的经费。

4、如因为甲方相关资料和配合不足，或项目方案等相关的重要资料变更，则相关进度需作相应顺延。

七、其他事项

1、因发生政策变化超出合同工作范围的必要调整补充，甲方应根据实际工作量另行支付乙方费用，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调解决。

3、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第1项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九、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项目任务未能按期完成或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指标，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如因甲方提出有关要求出现重大变更，则相关进度经协商可相应顺延。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公司执壹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格式及条款；
2. 磋商文件和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项目采购需求；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方：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园区分局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签定日期：

签定日期：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淮南市楚州支行

开户行账 32050172683600000463

号：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产业园区)》和《江苏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等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化工园区应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预防体系,定期按规范要求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依法加强化工园区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监测实施范围为化工园区及周边的重点设施和重点区域,包含工业园区国考点、重点化工生产企业等。该项目包含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布点采样并编制监测报告等相关工作,旨在通过对化工园区及周边区域土壤及地下水进行监测,及时掌握淮安工业园区化工片区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便于长期监控,为后续环境管理工作提供依据。

二、具体工作内容

1、土壤监测:点位参照《淮安市盐化工基地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土壤环境监测要求,监测因子:总砷、镉、六价铬、铜、铅、总汞、镍、挥发性有机物(27项)、半挥发性有机物(11项)、pH值、氰化物、氟化物、石油烃(C10~C40)、阿特拉津、敌敌畏、乐果、氯丹、p,p'-D D D、p,p'-D D E、滴滴涕、硫丹、 α -六六六、 β -六六六、 γ -六六六、六氯苯、灭蚁灵、二噁英;

地下水监测:点位参照《淮安市盐化工基地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地下水环境监测要求和化工片区地下水国控点位(上游、下游、两侧),监测因子:水位、 K^+ 、 Na^+ 、 Ca^{2+} 、 Mg^{2+} 、 CO_3^{2-} 、 HCO_3^- 、 Cl^- 、 SO_4^{2-} 、pH、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硝酸盐、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石油类、总磷、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铅、氟、镉、铁、锰、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修改后的地下水测项目为钾、钠、钙、镁、碳酸盐碱度、重碳酸盐碱度、氯离子、硫酸根离子、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氟化物、砷、

镉、铬(六价)、铜、铅、汞、镍、氯甲烷、四氯化碳、氯仿、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式-1,2-二氯乙烯、反式-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苯乙烯、乙苯、甲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萘、硝基苯、2-氯酚、苯并[a]蒽、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苯胺类、苯并[a]芘、pH值、氨氮、挥发酚、氰化物、总硬度、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石油类、硫化物、锌、银、毒死蜱、敌敌畏、乐果、六氯苯、七氯、滴滴涕、六六六。

监测工作包含上述但不限于上述工作内容。

2、工作具体要求包括基础信息调查与核实(包括现场勘察、污染识别等),监测方案制定(包括布点采样方案编制、确认监测因子、点位现场确认等),采样与检测(包括地下水监测井养护(建井)、土壤钻探、样品采集、保存、运输、分析测试),成果报告编制。

4、中标供应商在监测前应按规定进行基础信息调查与核实、监测方案制定工作,保留好相关记录,监测方案需通过专家评审后方可开展后续采样、检测工作。

6、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期内提交以下资料和成果:基础信息调查与核实相关资料、监测方案及相关基础资料、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且成果报告需通过专家技术评审。

7、中标供应商在整个监测过程必须按照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及标准做好全过程质控工作,并接受上级部门的质量监督检查。

8、质量控制要求。在整个项目开展过程中,须特别重视项目质量管理,严格按照项目管理流程实施。

9、售后服务本项目工作结束后，后期若发现不符合上级要求的整改项，中标供应商应及时整改完善。

10、验收要求

(1) 验收标准：根据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附件以及国家、省对相关工作的要求执行。

(2) 验收方式：通过专家技术评审验收。